### 裕民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裕民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，国有独资企业，隶属于裕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。公司经营范围：为城市人民用水提供服务，管理城市生活用水、工业用水、自来水供水管理的安装及维修。

裕民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改革方向，加快完善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成立了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机构。截至2023年9月现有干部职工30人（均属临时聘用人员），内设自来水厂、维修组、办公室、收费室、财务室；裕民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水厂1座，供水能力 16000 立方米/日，占地面积约40亩，主要构筑物有：减压井1座、机械搅拌池2座、D型滤池2座、4000立方清水池1座、消毒间、办公室及监控室等。水源以地表水为主，拥有DN100-DN500输配水管道62.2公里，供水覆盖县城、161团、哈乡南北村，供水覆盖面积7.2万平方公里，供水普及率达到100%，水质达到国家一级饮用水标准。

公司围绕裕民县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县城居民的供水安全是企业服务宗旨。立足城市供水，以服务民生为己任，始终践行“以人为本、用户至上”的企业宗旨，不断深入推进企业内部改革与创新，强化城市供水服务保障能力建设，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和服务保障，为用户提供安全、放心的饮用水。

一、咨询电话：

1.行政服务大厅：0901-6721036

2.24小时服务热线：0901-6525186

二、办公场所、业务窗口地址

办公场所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裕民县万花园南路4号

业务窗口地址：裕民县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

三、办事流程

（一）用水报装流程

1.用水企业提交申请：

(1)《用户供水申请表》；

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复印件；

（3）单位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复印件；

（4）建筑总平面布置图；

（5）给排水及消防管线总平面图。

2.供水备案：供水单位办理人员进行备案。

3.临时挖掘意见书等手续。

4.勘查设计：

（1）地勘资料；

（2）规划红线图；

（3）现状地下设施交底材料，供水企业按照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，确定供水方式，进行施工图设计，编制施工概预算。

5.签订合同：缴纳费用，签订《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建设合同》。

6.工程施工：供水企业组织人员进行供水管道施工，管道试压消毒、水表安装和竣工验收。

7.签订供水合同：签订《城市供水用水合同》。

（二）缴费流程

1.抄表计量用户

（1）用户出示用户信息（用户号、用户名、登记联系电话、登记地址）。

（2）收费员进行相对信息找出用户用水表抄表计量，下发收水费通知单，用户可采用现金、银行存款转账等多种方式缴费，出具发票。

2.卡表用户

（1）用户出示用户水卡。

（2）收费员进行读卡，询问用户需购水量进行销售，并给予回单。

（三）维修流程

用户拨打24小时服务维修热线：0901-6525186，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进行维修并向用户反馈有关情况。